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萬姍宣 住南投縣○○市○○○路○街0號

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

被上訴人 陳金龍

0000000000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薛凱云

白蕙瑀

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賴明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1年度投簡字第358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5萬2,556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30%，餘由上訴人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方面：

01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

- 02 1.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10日11時34分許，騎乘上訴人配偶王
03 政豐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4 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下稱系爭路段）由南往北
05 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段301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06 理所南投監理站，下稱系爭地點）時，被上訴人陳金龍適於
07 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
08 車）於系爭機車前方，行經系爭地點欲右轉駛入時，因未注
09 意兩車間之間隔，貿然向右偏行，而不慎撞擊系爭機車，致
10 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肩扭挫傷、左右髖部扭挫傷、頸部
11 扭挫傷、頸椎第4節至第5節椎間盤突出破裂併神經壓迫、下
12 背痛、肌痛等傷害（傷勢部分下稱系爭傷害1；車禍事故下
13 稱系爭車禍事故）。被上訴人陳金龍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
14 庭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15 判處被上訴人陳金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 16 2.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陳金龍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
17 非財產上損害，且王政豐已將系爭機車維修費債權讓與上訴
18 人，並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陳金龍應給付上訴人1,673
19 萬707元（細項：醫療費用59萬8,142元、其他增加生活上支
20 出74萬6,014元、交通費用20萬3,640元、看護費用15萬元、
21 不能工作損失22萬3,200元、機車維修費1,750元、精神慰撫
22 金1,482萬1,034元）。
- 23 3.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下稱臺中區監理
24 所）為被上訴人陳金龍之僱用人，被上訴人陳金龍於執行職
25 務中駕駛系爭小客車肇事，致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應與被
26 上訴人陳金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 29 4.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73萬707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02 1.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導致記憶退化、失智等與腦部損傷之
03 病症(下稱系爭傷害2)，與系爭車禍事故間亦有因果關係。

04 2.增加生活支出部分：

05 (1)依曾漢棋綜合醫院復健病歷資料，上訴人於復健時需「熱敷
06 20分鐘、按摩10分鐘、運動治療15分鐘、酸痛膏1包」，故
07 熱敷墊有助於上訴人身體恢復。護眼儀是上訴人拿來當護頸
08 之用，非拿來熱敷眼睛，是在緩解上訴人頸部之疼痛，均屬
09 醫療所需用品。

10 (2)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下稱佑
11 民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甩鞭
12 症候群、頸痛、背痛、臀部疼痛等，上訴人為緩解全身身體
13 疼痛，故請求復健藥布貼係屬必要支出。

14 (3)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撞擊頭部造成大腦出血，接受失智評
15 估顯示記憶衰退、右手無力等，因此需補充相關保養品，故
16 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植物幹細胞、蛋白奶昔粉、葉綠纖、螺
17 旋藻、康效寶、綜合莓果飲、樹枝寶、抹茶粉、NRA7等，可
18 認係因醫療而增加之生活支出。

19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審酌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及開刀、就診、復健
21 次數，及留存身體多處劇痛之後遺症，上訴人於112年10月2
22 0日前往北京中醫醫院大學深圳醫院進行治療數次，直至113
23 年3月12日止，花費醫療費用總計人民幣7279.67元，以匯率
24 4.4計算約3萬2,031元。上訴人迄今仍持續接受醫院治療，
25 後遺症持續發生，原審僅判25萬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過低，
26 請求提高精神慰撫金至55萬元。

27 4.過失比例部分：

28 (1)系爭車禍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行車鑑定委員會鑑定
29 及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以下合稱行車鑑
30 定會）鑑定後，認系爭車禍事故被上訴人陳金龍駕駛系爭小
31 客車未充分注意右後側直行駛入之車輛及安全間隔，為肇事

01 主因；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
02 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上開鑑定結果並經系爭刑事判
03 決採認為被上訴人陳金龍涉犯過失傷害之依據。另依據南投
04 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檢送之交通事故案發地點邊線測量照
05 片，於112年2月1日經現場測量（殘線）為10公分車道線；
06 再觀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金龍確實係同
07 時並行，因被上訴人陳金龍右轉未禮讓直行之上訴人始致系
08 爭車禍事故。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湖大學）交通事
09 故案鑑定意見卻逕以被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推
10 估白線實際寬度為15公分，以及錯認被上訴人陳金龍與上訴
11 人為前後車關係，認上訴人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陳金龍為
12 肇事次因。原審未見上述瑕疵，率以澎湖科技大學之鑑定報
13 告認上訴人負有70%之過失比例，顯有違誤。

14 (2)警方提供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被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
15 面，有向法務部調查局物理鑑識實驗室為鑑定影片攝錄時間
16 及真偽之必要。又因澎湖大學之鑑定有上開疏失，無法再以
17 「補充鑑定方式」由澎湖大學再為鑑定，請求就中央警察大
18 學、逢甲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之鑑定研究中心擇一就
19 系爭車禍事故之肇責比例為鑑定等語。

20 二、被上訴人方面：

21 (一)於原審抗辯略以：

- 22 1.被上訴人陳金龍之僱用人為訴外人保德勝企業有限公司（下
23 稱保德勝公司），保德勝公司依照與臺中區監理所內部單位
24 南投監理站（下稱南投監理站）成立之109年度公務車駕駛
25 人力勞務工作委外契約（下稱系爭委外契約），指派被上訴
26 人陳金龍至南投監理站執行駕駛勤務，是臺中區監理所與被
27 上訴人陳金龍並無僱傭關係存在。
- 28 2.行車鑑定會之鑑定意見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因系爭機車、小
29 客車行駛在同一車道，係屬前後車關係，而非左前右後之並
30 行關係，故不適用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既然2車
31 行駛在同一車道屬前後車關係，系爭機車如欲超車應自系爭

01 小客車左側超車而非右側，況系爭路段劃設雙向禁止超車
02 線，上訴人於系爭地點本不得為超車行為，上訴人於系爭地
03 點從系爭小客車右側超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上訴人
04 應負主要肇事責任。

05 3.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二)於本院補充答辯略以：

08 1.兩造於於原審已就選任澎湖大學鑑定兩造肇事責任及比例成
09 立合意，基於尊重專業及誠信原則，兩造應受該證據契約之
10 拘束。且澎湖大學之鑑定結果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上
11 訴人僅因對澎湖大學之鑑定結果不符己意，任意翻毀前已成
12 立之證據契約，要非可採。

13 2.請求其他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除附表二編號1、2不爭執
14 外，其餘如保健食品、營養品、護眼儀、熱敷墊等，臨床上
15 並沒有實證有療效，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服用或使用上開用
16 品與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間有必要性存在。又依臺中榮民
17 總醫院回函，並無直接證據證明系爭傷害2是系爭車禍事故
18 導致。精神慰撫金部分方面，原審判決認25萬元為適當，並
19 無過低。

20 3.其餘意見同參加人所述。

21 三、參加人陳述：

22 (一)上訴人駕駛行為亦有過失，應負與有過失責任。參加人已給
23 付上訴人強制責任險16萬4,333元，應予扣除。

24 (二)依系爭車禍事故之行車錄影畫面可知，上訴人明知前車即系
25 爭小客車已準備右轉，仍不顧前後車關係，鑽車縫違規從右
26 側超車，自為肇事主因，上訴人亦未指出澎湖大學鑑定報告
27 何處有錯誤。又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動態過程，兩造於原
28 審已不爭執上訴人系爭機車在系爭小客車右後側，為前後車
29 關係已經確定，並非並行車關係。

30 (三)上訴人雖另主張受有系爭傷害2，然無法證明與系爭車禍事
31 故有因果關係。又上訴人如附表二支出購買之物品，亦難認

01 為恢復傷勢所必要之支出。

02 (四)其餘意見同被上訴人所述。

03 四、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4 付上訴人25萬320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宣告，並駁回
06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關
07 於駁回後開之訴及假執行宣告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
08 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112年5月13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
10 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而告確定）。

1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經本院依判決格式及論理順序，增刪、調
12 整如下）：

13 (一)被上訴人陳金龍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於109年9月10日
14 11時34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系爭路段（同向僅有單一
15 車道，與對向車道間為雙黃線，兩側均有白色車道線）由南
16 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系爭地點前，欲右轉駛入南投監理
17 站，適有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系爭路段在系爭小客車同
18 一車道之右後側，同向行至該處。被上訴人陳金龍打方向燈
19 向右轉駛入南投監理站時，與系爭小客車右側車身與系爭機
20 車發生擦撞（即系爭車禍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1。

21 (二)被上訴人陳金龍就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業經本院系爭刑事判
22 決判處被上訴人陳金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
23 定。

24 (三)系爭小客車右轉時有打方向燈。兩車相撞前，系爭機車原本
25 與系爭小客車保持相當長之距離，卻突然接近，而與系爭小
26 客車右側相撞，相撞時位置大致靠近白線車道線（2車均在
27 車道內）。上訴人、被上訴人陳金龍之駕駛行為均有過失。

28 (四)系爭小客車所有人為被上訴人臺中區監理所，車種名稱為考
29 驗車，管轄單位為南投監理站。南投監理站為被上訴人臺中
30 區監理所內部單位。

31 (五)系爭機車於000年0月出廠，所有人為上訴人配偶王政豐。系

01 爭機車維修費用為1,750元，均為零件費用。折舊後金額為1
02 75元。王政豐於111年12月20日將系爭機車維修費用之損害
03 賠償債權讓與給上訴人，並以上訴人111年12月26日爭點整
04 理狀繕本通知被上訴人。

05 (六)上訴人已領取強制責任險保險金16萬4,333元。

06 (七)被上訴人陳金龍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為被上訴人交通部
07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之僱用人。

08 (八)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現場路邊白線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09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以113年3月28日中
10 建字第113006855號函復說明為10公分寬之車道線。現況為
11 該白線已遭剷除，改為10公分之紅線。

12 (九)上訴人從南投縣○○市○○路000號住處往返如附表一所示
13 之醫院、診所就醫。

14 (十)上訴人月薪以2萬4,000元計算。

15 □上訴人有附表二所示之支出，共74萬5,664元。

16 六、本院之判斷：

17 上訴人上開主張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本件爭點主要有：(一)
18 上訴人是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
19 償?若可，得請求賠償若干?(二)上訴人與有過失比例為何?最
20 終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若干?經查：

21 (一)上訴人得依侵權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楊金龍請求損害賠償：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28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29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3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參以不爭執事項(三)及審酌原審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
02 器檔案內容之記載(見原審卷第248至249頁)，就系爭小客車
03 及系爭機車之行車相對位置而言，原先係上訴人騎乘系爭機
04 車在系爭小客車後方，且距離系爭小客車有相當之距離，嗣
05 系爭機車突然接近系爭小客車欲從右側超車，剛好系爭小客
06 車打方向燈欲右轉駛入南投監理站，斯時系爭機車從右後側
07 衝出與系爭小客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方發生系爭車禍事
08 故。是原審勘驗筆錄之記載及系爭刑事判決之記載，兩者並
09 不互斥，只是觀察角度有別，但都是在描述同一事件之發
10 生。是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陳金龍疏未注意右後來車，逕為右
11 轉，顯有過失，並造成被上訴人系爭傷害1之結果，兩者間
12 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191條之2等規定，向被上訴人楊金龍請求損害賠償。

14 3.至上訴人上訴後主張鑑定上開行車紀錄器影片真偽乙節，然
15 上訴人於原審參與勘驗時並未反應此情(見原審卷二第248至
16 250頁)，卻在上訴後才主張影片檔案之虛偽，除有違反訴訟
17 上誠信原則外，亦未能提出相當客觀之證據以佐其詞，純屬
18 主觀上之臆測，自無調查之必要。是本件鑑定機關即澎湖科
19 技大學以上開影片檔案作為基礎據以鑑定之結果，當屬合法
20 之證據，可作為裁判之依據，自無疑慮。

21 4.關於系爭傷害2部分，上訴人自述於系爭車禍事故後記憶變
22 差，於110年3月17日之認知功能評估，雖整體分數並未太低，
23 但在短期記憶(10/12)和MMSE(24/30)分數皆有受損之情
24 況，在時序上是有可能與系爭車禍事故有關，但實際上尚無
25 直接證據確認是直接撞擊或間接因創傷後症候群之影響。上
26 訴人於111年12月26日再次追蹤，稍有進步，短期記憶(12/1
27 2)、MMSE(29/30)。自111年12月26日神經內科最後一次回
28 診，便未再追蹤認知功能變化等語，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發
29 文日期113年2月26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0841號函復可考
30 (見本院卷一第485頁)。可認客觀上並無相當之證據證明確
31 實系爭傷害2與系爭車禍事故有關，上訴人復無其他舉證，

01 難認此與系爭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二)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支出之費用，除附表二編號19
03 所示護眼儀外，均為恢復系爭傷害1之必要支出，故得請求7
04 4萬3,164元：

0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7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
08 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被害以後始
09 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惟有無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視被害人被
11 害以後，實際上有無增加該生活上需要而定，必以確屬必要
12 者，始得請求賠償。

13 2.就復健醫學的觀點而言，病人若持續有肩頸痠痛肌肉緊繃等
14 症狀，熱敷墊及復健藥布貼，的確可達到緩解症狀的目的，
15 在醫學上雖無法治癒該疾病本身，但至少可達症狀治療的目
16 的，至於護眼儀之療效似較無法獲得臨床實證支持。以神經
17 內科觀點，附表二所示之飲品、保健品，在醫療實證上未有
18 證據具有治療效果，但病人之疼痛，以目前醫學進展，也無
19 確認具有百分百之有效藥物。因此在臨床並不會主動推薦，
20 亦不會強烈反對病人嘗試性使用這些可能可以緩解疼痛等不
21 適之保健品。以傳統醫學科觀點，附表二所示之用品非傳統
22 醫學藥品。若經查為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對於上訴人系爭
23 傷害1與2之緩解不適或有可能性，醫療實證則屬醫藥用品必
24 需等語，有臺中榮民總醫院發文日期113年3月15日中榮醫企
25 字第1134201133號函復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87頁）。

26 3.依臺中榮民總醫院函復之說明可知，不論從復建醫學、神經
27 內科或傳統醫學科之觀點，大抵附表二所示之飲品或保健品
28 屬對於緩解或恢復上訴人系爭傷害1之傷勢均有所助益，且
29 購買日期均係在系爭車禍事故後，顯然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事
30 故發生前無此部分之需要，故可認為必要之支出，上訴人此
31 節主張自係可採。惟附表二編號19所示護眼儀部分則未有臨

01 床實證之依據，雖上訴人稱係用以作為護頸以熱敷緩解頸部
02 疼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1頁)，然已反於護眼儀之通常使
03 用情形，難認與系爭傷害1有關而屬必要性支出，無可憑
04 採。是扣除護眼儀支出之2,500元後，上訴人此部分得請求7
05 4萬3,164元(計算式：745,664－2,500＝743,164)。

06 (三)慰撫金之審酌：

0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相當之金額，應
10 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1 各種情形核定之。

12 2.本院審酌原告為五專畢業，已婚，從事藝術手工藝品，月薪
13 約2萬4,000元(見原審卷一第35頁、本院卷二第175頁)，
14 因被上訴人陳金龍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歷經手
15 術、住院，及往來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院所進行長期治療及
16 復健，至今仍存有後遺症；復觀之上訴人往返附表一所示醫
17 療院所交通費用支出多達19萬8,540元(見本院卷一第245
18 頁，兩造對此不爭執)，足認系爭車禍事故已嚴重影響日常
19 生活。另被上訴人陳金龍國中畢業，已婚，擔任司機，月薪
20 約3萬元(見原審卷二第37、256頁、本院卷二第175頁)。
21 本院斟酌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1之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
22 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3 (參限閱卷)等情形，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5萬元為
24 適當。

25 (四)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金龍間之過失比例：

26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包
28 括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29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30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31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01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2 第1、3項定有明文。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
03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04 文。惟該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
05 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
06 道行駛之情形，則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
07 間隔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定，
08 而無上開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

09 2. 兩造對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係均處於同向同車道並不爭
10 執，且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在系爭
11 小客車後方，嗣經加速欲從右側超車剛好系爭小客車要右轉
12 進入南投監理站，亦認定如前。核上說明，雖然系爭小客車
13 是轉彎車，然因係同向同車道行駛之關係，並無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而應回歸同規則第94條
15 之適用。是系爭車禍事故係因上訴人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
16 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之前後距離，及被上訴人楊金龍往右偏
17 移時，未充分注意右後側來車所共同肇致。因上訴人違反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之規定，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楊金
19 龍則為肇事次因，此與原審囑託澎湖大學鑑定之結果並無二
20 致。是上訴人自應負主要過失責任即70%過失比例；被上訴
21 人楊金龍則負次要過失責任即30%過失比例。

22 3. 雖如不爭執事項(八)所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現場白色邊線
23 經中科管理局函復為10公分之車道線，此與鑑定機關於原審
24 囑託鑑定時推估應為15公分之路面邊線有別。然該白色邊線
25 位於車道外側，刨除前與最外側之紅色邊線平行相鄰，且兩
26 線間距離極窄，顯非供汽、機車行駛之用。又紅色邊線外即
27 是水溝蓋、路樹、人行道等公共設施，上情有南投縣政府警
28 察局中興分局112年1月4日投興警偵字第110017788號函復檢
29 附之現場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98至199頁)，是依上開照
30 片顯示的情形可知原先位於車道外側之白色邊線只是在作為
31 指示路面範圍之用，而非界定車道。

01 4.該白色邊線為10公分之情，復經本院囑託澎湖大學補充鑑定
02 是否會影響原先之鑑定結果，澎湖大學於113年7月30日之補
03 充鑑定說明略以：本案道路設有中央分隔線(分向限制線)，
04 再配置左右各1個車道，車道邊界畫有白實線(主管單位函復
05 10公分寬)，緊接著有約25公分之道路空間，再鄰接邊溝，
06 亦即整個路面至邊溝(左側)為止，指出單一方向僅設置1個
07 車道(寬約3.5公尺；一般汽車行駛車道寬度大於2.8公尺)，
08 而車道與邊溝之間距約25公分，即車道與路面之邊緣寬約25
09 公分，此部分路面空間即為路肩(指設於車道外側，路面邊
10 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1 設置規則之規定，縱向標線只有四類，分別是(一)行車分
12 向線(黃虛線或雙黃實線)(二)車道線(白虛線)(三)
13 路面邊線(白實線；線寬15公分)(四)左彎待轉區線(兩
14 條平行虛線)(參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0
15 條至184條所示)。明顯地，本案路面上之白實線，即是路
16 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並無其他
17 可能。再者，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如
18 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單白實線區隔快、慢車道)或指示
19 路面範圍(如路面邊線)(參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0 規則第149條)。由上述說明可知，白實線與邊溝之間之路
21 面空間，僅約25公分，的確是路肩，並非車道。縱然白實線
22 之寬度為10公分，其作用乃是在指示路面之範圍。再者，本
23 案之事故原因乃在於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充分注意
24 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之前後間隔距離，才會在前
25 車右轉時，被逼往路肩行駛，導致碰撞事故之發生。其與白
26 實線之寬度並無直接之關連性。故本案之肇事責任歸屬並不
27 受影響等語，此有113年7月30日補充鑑定說明在卷可參(見
28 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

29 5.承上澎湖大學之補充鑑定說明可知，該白色邊線縱然是10公
30 分，仍無改於其現實上是在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用，
31 與本院上開說明相符，對本件過失比例之判斷並無影響，併

予說明。

(五)上訴人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25萬2,556元：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可資參照。被上訴人臺中區監理所對於被上訴人楊金龍為受僱人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44頁)，復未證明但書所示之免賠情形，是被上訴人臺中區監理所自應就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如後述說明)，與被上訴人楊金龍負連帶賠償責任。

2.兩造對於原審理由中判准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59萬0,152元、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用支出19萬8,540元、看護費用15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9萬2,000元、機車維修費用175元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45至246頁)。復加上附表二之必要支出(不包括護眼儀)74萬3,164元及慰撫金35萬元後，共222萬4,031元(計算式： $590,152 + 198,540 + 150,000 + 192,000 + 175 + 743,164 + 350,000 = 2,224,031$)，上訴人需承擔70%之過失責任，核減後則為59萬2,209元(計算式： $2,224,031 \times 0.3 = 667,2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理賠16萬4,333元後，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連帶請求50萬2,876元(計算式： $667,209 - 164,333 = 502,876$)。是於扣除原審主文判准之25萬0,320元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5萬2,556元(計算式： $502,876 - 250,320 = 252,556$)。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0萬2,8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僅判命被上訴人給付25萬0,320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餘應予准許之25萬2,556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

01 誤，上訴意旨求為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審酌
03 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
06 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09 法官 蔡志明
10 法官 葛耀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王小芬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醫療院所
1	洪日宏中醫診所
2	增漢棋綜合醫院
3	佑民醫院
4	草鞋墩神經外科診所
5	彰化基督教醫院
6	臺中榮民總醫院
7	品康耳鼻喉科診所
8	冠雲中醫診所
9	埔里基督教醫院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

附表二

編號	支出日期	品名	金額（新臺幣）	購買單據	卷證出處及頁數	備註
1	109/11/8	3M防水貼等	1,109元	發票（丁丁藥妝）及銷貨明細資料	原審原告資料卷p89、附民卷p207	不爭執
2	109/12/9	傷口貼布	200元	發票（聖恩藥局）	原審原告資料卷p89、附民卷p207	不爭執
3	110/2/23	樹脂寶	8,800元	發票（康立國際）	原審原告資料卷p91	附件1本院卷一p287-289為商品介紹
4	110/3/31	蜂蜜飲	11,280元	發票（艾多美）	原審原告資料卷p93	附件2本院卷一p291-299為商品介紹
5	110/5/14	熱敷墊	1,785元	發票（杏一）、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交易明細表	原審原告資料卷p93、本院卷一p301、419（附件3）	
6	110/6/28	葉綠纖	7,540元	發票（康立國際）	原審原告資料卷p95	附件4本院卷一p303-305為商品介紹
7	110/12/17	液態螺旋藻、康醇寶、莓果飲	7,140元	發票（康立國際）	原審原告資料卷p97	附件5本院卷一p307-323為商品介紹
8	111/1/4、1/5	植物幹細胞	9,240元	發票4張、依世代有限公司會員訂貨明細表（編號1-4）	原審原告資料卷p99、本院卷一p325、443、卷二p13	附件6本院卷一p327-343為商品介紹 商品名稱：賦二

						代蘋果沖泡飲品等
9	111/1/15	樹脂寶	7,700元	發票(康立國際)	原審原告資料卷p101	
10	111/3/1-111/3/8	植物幹細胞	106,060元	發票2張、依世代有限公司會員訂貨明細表(編號5、6)	原審原告資料卷p103、本院卷一p325、443、卷二p13	商品名稱：賦二代石榴粉末食品
11	111/3/21	葉綠纖	7,540元	發票(康立國際)	原審原告資料卷p105	
12	111/4/20-111/4/29	復健藥布貼	27,390元	發票3張、依世代有限公司會員訂貨明細表(編號7-9)	原審原告資料卷p107、本院卷p325、443、卷二p13	本院卷一p345附件7本院卷一p345-349為商品介紹(呼呼清涼貼)
13	111/4/20	綜合莓果飲	12,960	發票(康立國際)	原審原告資料卷p109	
14	111/5/5-111/5/12	蛋白奶昔粉	66,990	發票3張、依世代有限公司會員訂貨明細表(編號10-12)	原審原告資料卷p111、本院卷一p325、443、卷二p13	本院卷一p325附件6商品名稱：香草、可可植物蛋白昔
15	111/6/16-111/6/23	植物幹細胞	96,150元	發票4張、依世代有限公司會員訂貨明細表(編號13-16)	原審原告資料卷p113、本院卷一p325、443、卷二p13	商品名稱：賦二代石榴粉末食品
16	111/8/26	復健藥布貼	42,460元	發票2張、依世代有限公司會員訂	原審原告資料卷p115、本院卷一	本院卷p345附件7

				貨明細表 (編號17、 18)	p325、443、卷 二p13	呼呼清涼 貼
17	111/9/6	NRA7	131,670 元	發票3張、 依世代有限 公司會員訂 貨明細表 (編號19-2 1)	原審原告資料卷 p117、本院卷一 p325、443、卷 二p13	商品名 稱：NRA7 葡萄黑加 侖子粉末 食品
18	111/9/19	NRA7	56,100元	發票、依世 代有限公司 會員訂貨明 細表(編號 22)	原審原告資料卷 p119、本院卷一 p325、443、卷 二p13	商品名 稱：NRA7 葡萄黑加 侖子粉末 食品
19	111/9/20	護眼儀	2,500元	出貨單(無 發票)	原審原告資料卷 p121、本院卷一 p351、469	
20	111/9/21	神秘抹茶	28,850元	收據(璟禾 珠寶名店)	原審原告資料卷 p123	附件9本 院卷一p3 53為商品 介紹
21	111/9/ 6、111/ 9/26	NRA7	112,200 元	發票2張 (依世 代)、依世 代有限公司 會員訂貨明 細表(編號 23、24)	原審原告資料卷 p125、本院卷二 p13	附件10本 院卷一p3 55-357為 商品介紹
合計			745,664元			